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君、刘炯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君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左梦祺接替张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左梦祺、刘炯。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左梦祺简历

左梦祺,现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融资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蓝盾光电(证券代码:300862)首次公开发行、中船汉光(证券代码:300847)首次公开发行、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5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青		
任职日期	2023-11-30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8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王振东通知,获悉李永新、王振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14,000,000	1.48%	0.23%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8日	肖剑
王振东	否	11,000,000	1.92%	0.18%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9日	肖剑
合计	—	25,000,000	—	0.4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573,799,534	9.30%	444,570,000	77.48%	7.21%	0	0.00%	0	0.00%
合计	573,799,534	9.30%	444,570,000	77.48%	7.21%	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84,679,398	1.37%	24,000,000	28.34%	0.39%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44,807,945	68.28%	10.46%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86,630	17.98%	668,807,945	60.30%	10.84%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农业银行自2023年12月1日起开始销售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7020、E类:019479)、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咨询办法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代码	010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23 / 017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 -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3月1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8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详见《关于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等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3年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2023年12月1日起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4.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定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099)了解基金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A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7	019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12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关于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多元策略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2月1日起对金鹰多元策略混合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多元策略混合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217),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多元策略混合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844),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2844	020217
基金简称	金鹰多元策略混合A	金鹰多元策略混合C

(二)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附件一:《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以下调整序号) 51、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以下调整序号) 51、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以下调整序号)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以下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份额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附件二:《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